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8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